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19〕51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十二届10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8〕76号）的要求，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下级政府的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市财政部门直接按因素法或固定标准分配的财政资金等，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范围，按市有关规定管理。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除国家、省政策要求设立的专项资金外，每项专项资金支持的政策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5年。确需继续实施的，在实施期满前一年开展研究论证和绩效评价，并重新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申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分“决策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3层结构编制（模板见附件2）。“决策领域”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设置；“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梳理设置，每项“财政事权”资金一般不跨部门管理；“政策任务”不作固化，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每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

原则上各项“财政事权”下设“政策任务”不超过 10 项，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政策任务”进行排序，预算编制不受以往年度基数限制。在不增加“财政事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政策任务”进行调整结构或新增额度的，市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纳入目录清单编报。

市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需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报送市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核；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送市财政部门汇总报市政府审批。

第五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在全市范围内有改革示范效应，以及由市规划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等，可保留由市级审批具体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分配。

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区）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原则上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

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区），由县（区）根据市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自主选择、审批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的县（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下年度预算时压减该县（区）项目预算。

第六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具体按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要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并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八条 市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在编报预算时，应对存在不同情形（见附件 3）的专项资金进行相应调整、压减或撤销。

第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因新增职责或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统筹现有资金仍无法解决，确需新设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或增加额度的，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4）、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5），联合市财政部门呈报市政府审批。在既定“政策任务”跨年度计划内调整年度间预算额度的，不作为新增预算报批事项。

第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

项目审批权限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县（区）。市财政部门汇总纳入预算草案按规定报批，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和预算批复。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除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确实无法提前细化分配的资金以外，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 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 30%。提前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中，属市级预算单位使用的，由市级预算单位编入部门预算；属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的，分县（区）、分项目编列。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和预算执行承诺书，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及签署后，于每年 3 月底前报市财政部门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在公示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分配方案后 7 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已提前细化纳入预算草案的专项资金按第十条规定执行。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区）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实行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等方式的市级审批项目，其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按以下审批权限报批。

（一）资金总额（指单个文件下达的金额，下同）在 300 万元以下，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二）资金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三）资金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专项或增加额度；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规范不同“财政事权”间的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调剂资金为“财政事权”总额度 10%以下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办理；达到 10%及以上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达到 20%及以上的，需经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政策任务”间的资金调剂报批程序由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模板见附件

6)。每项“财政事权”需单独制定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市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列入督查督办事项。经督促后仍未及时作出有效整改，导致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收回。其中，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的，转为财力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县（区）；属于市本级支出的，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对县（区）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时审批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沉淀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及县（区）可从专项资金中适当

安排下年度项目的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前期经费，以及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市级与县（区）计提前期经费和工作经费的总量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该“财政事权”金额的 1%，具体计提额度或比例由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专项资金前期经费和工作经费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县（区）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市业务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或县（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结合市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第二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市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 7）。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参照市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有效监管协调机制，明晰部门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整体合力，提升专项资金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新增事项等；组织总预算执行，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二）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分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分管专项资金绩效

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

（三）县（区）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县（区）预算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或转下达工作；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市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向市政府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市财政部门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及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将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

分配的重要依据。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制定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的管理办法。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县、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流程图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3. 专项资金调整、压减或撤销的情形和标准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6.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7.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流程图



附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市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决策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实施期限	审批权限设置		备注
							保留市级审批	下放县(区)	
例如：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例如：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例如：中小河流治理							
		例如：特大三防抢险							
									
	例如：构建现代农业体系资金	例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例如：设施农业示范							
									
									
.....									

市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

专项资金调整、压减或撤销的情形和标准

一、原设立的目标任务已完成、不必再安排的，或审批政策依据等发生变化、不适合再安排的，应予撤销。

二、支出结构不合理、使用分散的，应予调整或压减。

三、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应予压减或撤销。

四、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等次的，应予压减，分别按照 20% 和 40% 的比例压减下年度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应予撤销。

五、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年度预算执行率挂钩，当年预算执行率高于 50% 但达不到 100% 的，按未完成的比例相应压减下年度资金安排；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的，原则上应予撤销。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等次，同时当年预算执行率高于 50% 但达不到 100% 的，按压减比例就高原则相应压减下年度资金安排。

六、群众满意度低的，应予调整或撤销。

附件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对应“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及设立年限	(对应“政策任务”)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政策文件文号)	新增资金总额	
专项金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决策部署，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年限内每年资金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3.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用款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省和市的政策,是否属于国家、省和市政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3.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

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分析。

4. 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1. 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用款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2. 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 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4. 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 6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应与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衔接一致	应与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衔接一致	反映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可检验的任务和目标	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反映其他要求
2									
3									
4									
5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 说明：
- 1、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各选项结合实际情况选填，也可增加个性化内容。
- 2、如“财政事权/政策任务”较多的，可以按一个“政策任务”一个表格填列。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主要内容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各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的具体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
